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一編

林慶彰主編

第33冊

王陽明「致良知」方法論之研究

黃信二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王陽明「致良知」方法論之研究／黃信二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2+294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一編：第 33 冊）

ISBN：978-986-254-479-2（精裝）

1.（明）王守仁 2.學術思想 3.陽明學

030.8

100000811

ISBN-978-986-254-479-2



9 789862 544792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一編 第三三冊

ISBN：978-986-254-479-2

王陽明「致良知」方法論之研究

作 者 黃信二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十一編 40 冊（精裝）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王陽明「致良知」方法論之研究

黃信二 著

作者簡介

黃信二，中原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近年研究主題在中國哲學之當代詮釋方法，以及儒家哲學。近年主要著作：《哲學表達及其基礎——中國哲學研究之新思維》（台北：理得出版社，2005）。《陸象山哲學研究》（台北：秀威資訊，2009）。

提 要

在今日陽明學研究成果已達千巖競秀與萬壑爭流之際，本書具有下列特色：

一、本書寫作目標，本於「以方法控馭材料」，以及「以思想導引文本」之信念；而不將重心置於堆砌國內外「陽明研究史」之資料。即本書提供一方法性之研究模型，可使讀者在各種自身研究主題中，藉由此例以發展自身方法論，以詮釋中國哲學。

本書在《中庸》修養論觀點下，藉由三個新概念的設定，建立一新範疇以詮釋陽明學。第一個概念是「中和式自然動力」，另外二者是「人自體」與「中庸的道德心境」。提出此三概念，目標在試圖透過一方法性設定，以對陽明精神有較精準之掌握，而不至滑出致良知學之精義。

當然，本書亦對二手資料進行研究比較，其目標在於檢擇後用以支持本書論點；全書焦點置於此一新方法遭遇各項命題時之解決過程。本書之目標，一方面論證此一新範疇詮釋陽明學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亦試圖提出新方法，使之能合理地論述陽明精神，同時，又能藉由此一過程，賦予古典之學新時代的意義。

二、在方向上，全書從《中庸》的觀點，「集中」且「多面向」探討陽明致良知體系之建立精神。

（一）「集中」：主要是使本書分析，朝向觀察陽明如何以擴大對「心」之詮釋，處理其時代（宋明理學）之重要議題。其哲學意義在於指出，陽明如何以自身方式處理歷史，從明代返觀宋代，以古鑑今；他更新各種當時的學術「術語」之方法與歷程，值得今日欲為儒學注入新生命力者參酌。

（二）「多面向」：包含主觀與客觀二方向，主要是指本書一方面著重在呈顯陽明主觀之基本立場；另一方面，則從與陽明同期之學者、王門後學諸子，以及當代新儒家的發展（以牟宗三先生為例），從客觀外在，分析陽明致良知哲學方法之後續發展與影響。

三、對「古、今之陽明學」研究成果加以評析

就視野廣度而言，本書採取了歷史研究法，從明代陽明同期學者與後期王門諸子的論點，考察致良知學的發展。另外，本書亦採取分類與比較法，從《中庸》修養論的觀點，對目前「陽明學」與「致良知方法」之學界研究成果 160 筆資料，以宏觀與縱攝的方法，從「研究陽明論著類型分析」與「致良知教研究成果檢討」二個角度進行反省，以宏觀的方式探討研究陽明學之各種方法，輔以縱攝的方法融會各家見解，以整合前人意見，做為本書之研究基礎。

四、對「明德與親民」觀念進行現代之詮釋

本書新概念中所設定的「人自體」即良知自體，其目的在說明此一承擔、面對他人，以及遭遇歷史與社會過程之「主體」。陽明強調「就自己心地良知良能上體認擴充」，即是強調對人自身「主體」的考驗。以現代觀點而言，陽明對「心」的強調實即是對今日「人心」鍛鍊的要求與更高責任之付託。再回顧人心之存在場域——歷史與文明，在本國之歷史文化與各種區域性文明交衡之際，人們如何因勢利導，借用「自身危機」以反省「現代文明」的危機，並尋求人類文明的出路；此一使區域成為全球，使個別成為普遍的作法，以及使個案危機成為普世轉

機的哲學企圖，即成為當前中國哲學的任務，亦是「明德與親民」觀念之現代詮釋。

五、重新詮釋「四句教」之內容

在「四句教」的研究過程中，本書認為四句教為徹上徹下，適合各種資質學生的工夫方法。其中的「一無」是指「無善無惡是心之體」所指稱的本體；此即王龍溪所據以理解之出發點。從正面而言，這是陽明更有進於先儒之說者，它一方面承認「心」兼有善端與不善端之表現，另一方面則解構了「心」之文字觀念，使理解者無法以「正反」或「善惡」論心；同時亦可在文字外之上一層次中，自善其善兼惡其惡。從反面思考，「一無」的提出亦是後來陽明被指責為「掃善惡以空念」的原因；因為「一無」非常容易使學者產生誤解，使後學僅空有「掃善惡以空念」之自負，但欠缺一股戒懼努力之工夫，自以為其「良知心體」與「道德價值」無關。

本書雖指出此一弊端，然而，從另一角度言，這亦是理解者自身思辨方式的問題，因為「一無」之說本不困擾陽明。本書認為「只有哲學家才能真正的理解另一位哲學家的內心」，後人的詮釋與批評，對真具原創性之哲學家而言，不過是社會性之學術活動，它與真正的哲學心靈是處於完全不同的層次。此一分析並非斷論，而是一如陽明自身之言：「若論聖人大中至正之道，徹上徹下，只是一貫，更有甚上一截，下一截？」這是陽明明白之言，反對孤立文字概念式（上一截，下一截）的分析，他又說：「學者亦須是知得心之本體，亦元是如此，則操存功夫，始沒病痛」。換言之，詮釋上的種種阻礙，很可能是讀者自身未能識得「本體」，而後在「操存」中所衍生之各種文字性弊端。

簡言之，陽明曾經設法使先秦經典，經由適當之詮釋而活化，此即其透過窮天理之極，而為其良知學說覓得源頭活水的論證過程。本書亦強調王學之創造精神，故運用《中庸》揭示的天命觀，開發其中所蘊含的中和式自然動力，分析其在「知」與「行」之間，「物理」與「吾心」如何不再一分為二，並能統收於本書所設定的「人自體」運作中；使得人於修養過程中，一方面能進入中國哲學的道德心境，「還原」道德之創生義，另一方面，亦能同時以之「保障」道德之規範義與應用義。

本書全面地以「方法意識」為操作文獻之軸心，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觀「看」的眼睛，正如陽明致良知教所強調的——找到一工夫的「實下手處」，一方面使哲學家之原創精神再現；另一方面，本書更希望思考儒家心性之學在當代的新方向，如何納能入區域現況與全球思潮，使儒學能真正地、務實地引導社會並有益人心，本書認為這將是中國哲學今後必須深度思考之課題。



目

次

緒 論	1
前 言	1
壹、「致良知」方法之意義	1
貳、本書寫作目標	4
參、文獻處理與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觀念的嘗試與當前研究成果之反思	9
第一節 致良知詮釋方法新探：從「《中庸》修養論」的觀點	9
壹、新詮釋範疇的緣起：歷史的觀點	10
貳、新詮釋範疇的建構	11
參、新詮釋範疇的內容	15
肆、新詮釋範疇的特性、優點與應用	22
第二節 當代研究陽明論著類型分類與檢討	24
壹、對當代陽明學研究成果之分類	25
貳、對當代陽明學研究成果之分析與考察	26
參、歸納與反思	41
第三節 當代「致良知教」研究成果分類與檢討	44
壹、「良知」的定義與類型	44
貳、對當代「致良知教」研究成果之分析與考察	46
參、歸納與反思	61
結 語	66
第二章 陽明致良知方法之基礎	67
第一節 陽明哲學的主要精神——千思萬慮只是要致良知	67
壹、良知即天理	67
貳、致良知教之精神	78
第二節 陽明「心」觀念之歷史溯源	85
壹、孟子之「心」	86
貳、象山之「心」	94
參、陽明心學之歷史背景	101
肆、陽明心學要義	108
第三節 致良知方法之進路：心即性、性即理	114
壹、方法與進路	115
貳、從「《中庸》修養論」的觀點：論心即性，性即理	117
結 語	122

第三章 陽明致良知方法之建立	123
第一節 知行合一與誠意之教	123
壹、知行合一之宗旨	124
貳、知行合一之工夫	126
參、誠意之教的內涵：格物與格心	130
肆、誠意之教的結構爲一開放與還原的系統	141
第二節 致良知之教	146
壹、「致良知教」的三元結構分析：《中庸》 修養論觀點	146
貳、「致良知」哲學的利弊分析	152
第三節 四句教	162
壹、「四句教」之內涵	163
貳、錢緒山與王龍溪之論學	170
參、從良知與心體之開放與還原結構——分 析「心外無理、心外無事、心外無物」	179
結 語	186
第四章 陽明同期學說之爭論及其致良知方法之 發展與影響	187
第一節 王學同期反陽明學說之論爭	188
壹、湛甘泉：隨處體認天理	188
貳、羅整菴：通天地亙古今，無非一氣	198
參、王廷相：理根於氣	209
第二節 王門諸子對陽明《中庸》觀點之闡釋及 其會通之道	217
壹、鄒東廓的戒懼之學	219
貳、歐陽南野自慊獨知之學	224
參、王塘南的透性研幾說	232
肆、胡廬山心造天地萬物說	238
第三節 當代新儒家對陽明學的發展：以牟宗三 思想爲例之考察	244
壹、以牟宗三爲例統觀當代新儒家受陽明學 影響之要點	245
貳、從《中庸》修養論觀點檢視牟宗三先生 之方法論	252
結 語	264
第五章 結 論	267
主要參考書目	275

緒 論

前 言

哲學之學功能在於指導人尋求正確之生命方向，陽明（1472～1529）認為，哲學智慧之追求關鍵，在於明白內心靈昭不昧的良知與心體。此一觀點最早根源於《孟子》，從孟子強調良知良能，與人皆有不忍人之心開始，心性之學成為中國哲學論題之主軸；到了宋明，心、性、理問題的解決，更成為理學全部體系的基礎原理。陽明學即在這個基礎上誕生，繼承了先秦孟子與宋代陸九淵心學，又受陳獻章、湛若水以及佛學的影響，成為明代心學的集大成者。

近人張君勱以中國最有影響力的思想家稱許陽明〔註1〕，勞思光教授更視陽明為宋明儒學最高成果的代表〔註2〕；可見陽明學在當代中國哲學仍是關注的焦點。又因陽明本人認為「致良知」三字是真聖門正法眼藏，故我們認為其理論體系可以「致良知方法」作為代表。

壹、「致良知」方法之意義

陽明以致良知方法處理其有關的心性哲學論題，「致良知」做為一種方法其意義可從「致良知方法在陽明理論中的意義」、「致良知學說的特性」與「致良知學說的傳播方法」三個層面進行分析。

〔註1〕 參見張君勱：《王陽明》，江日新譯，台北：東大圖書，1991，頁69。

〔註2〕 參見勞思光：《中國哲學史》（三上），台北：三民書局，1987，頁69～72。

一、致良知方法在陽明學理論中的意義

陽明的學思歷程，基本上經歷了求之宋儒不得，窮思物理，卒遇危疾，又謫居龍場，衡困拂鬱，萬死一生，最後乃大悟「良知」之旨的過程。從實踐體驗中產生問題意識，逐漸脫離朱學，並為傳統儒學注入新的活力。其心學形成的艱辛歷程，本書將在第一章新範疇的緣起與建構部份，從歷史的觀點進行分析；又因為陽明主張學貴得之心的精神，反對盲目附從絕對權威言論，故而王學難以文字表面意義進行觀念之掌握；因此「方法」在理解陽明學中是相當重要的，如能掌握方法，即能把握其精神。

陽明說：「見得時，橫說豎說皆是；若於此處通，彼處不通，只是未見得」〔註3〕。「見得」與「未見得」即指出對方法是否能把握與理解，致良知即是陽明所謂必有事焉，著重證悟本體，並能產生引導思想與觀念之力量的方法。在形式上，致良知方法亦提供了一種明白簡易，使人言下即得入手的方向。如果我們可以正確的理解致良知方法，陽明認為這是處在「康莊大道之中，或時橫斜迂曲者，到得工夫熟後，自將釋然矣」〔註4〕。反之，如未見得方法或不得要領則人自累於得失耳，陽明因而感歎此學不明，不知此處擔閣了幾多英雄漢！〔註5〕

「致良知方法」在陽明學本身的意義，從理論與實踐兩方面的觀察中，可以發覺其意義在於：

（一）就理論而言，致良知方法具有承接知識到形上，以及轉化從認識到本體性思考之關鍵性地位。

例如陽明云：「天理即是良知，千思萬慮，只是要致良知」〔註6〕。「天理」屬於形上或本體的範疇，而「千思萬慮」則屬於知識或認識的範疇，兩者結合的可能即在於致良知方法。一般而言，形上學與知識論的接合點，是每個哲學家應重視的細節；但也是最困難，卻最需要清楚表達的領域。陽明對此則從天理到知行，從理念認知到行動實踐，從格物到正心，皆以自創的「致良知」觀念完成了這個目標〔註7〕。陽明說：「良知之妙用，所以無方體，無

〔註3〕 〈傳習錄〉上，《王陽明全書》（一），台北：正中書局，1970，頁25。

〔註4〕 〈傳習錄〉中，同註3，頁69。

〔註5〕 〈傳習錄〉下，同註3，頁84。

〔註6〕 〈傳習錄〉下，同註3，頁91。

〔註7〕 「專說致良知，隨時就事上致其良知，便是格物；著實去致良知，便是誠意；著實致其良知而無一毫意必固我，便是正心」。〈傳習錄〉中，同註3，頁69。

窮盡」〔註8〕，即指出良知一辭所蘊含的豐富意境，同時亦說明致良知方法即是核心關鍵，亦是追求學問過程中「鞭辟近裡，刪削繁文」〔註9〕的最佳途徑；換言之，若能真解陽明精神，在有能力「刪削繁文」的力量中，吾人將更能通透中國哲學之中天人觀念，並把握人與自然的直接關係。

（二）就實踐而言，致良知觀念涵攝每日所有的「日用之間，見聞酬酢」〔註10〕的所有事項。一如陽明云：「所謂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註11〕，從上述「事事物物」與「日用之間」的用詞，可見陽明學最終目標仍在指導日常生活之實踐原則；使個人生活與社會秩序能在人與自然、良知與天理的直接關係中，進行最適切與妥當的安排，並能同時深化、彰顯人生命力量之根源。

二、論致良知學說特性

致良知方法在學說特性上有「簡易精神」與「生生不息」兩層特殊意義，就簡易精神而言，簡易精神之所指，實即等同於工夫找到了訣竅，即使工夫「有實下手處」，故陽明云：

聖賢論學，無不可用之功，只是致良知三字，尤簡易明白，「有實下手處」，更無走失。〔註12〕

聖人之學所以「至易至簡」，「易知易從」。〔註13〕

陽明心學的優點，即是這種「明白簡易」而能「自然知得」的特性。他不愛畫蛇添足的工夫，所以，陽明才說工夫總是一般，今說這裡補箇敬字，那裡補箇誠字，未免畫蛇添足〔註14〕。其簡易觀點，頗能得中國哲學乾以易知，坤以簡能的精神。其次，就生生不息而言，陽明曾經主張須要時時用致良知的功夫，方才活潑潑地，方才與他川水一般〔註15〕。

陽明所提出心體與良知觀念的作用，是以「人」（良知）為中心，積極地

〔註8〕《傳習錄》中，同註3，頁69。

〔註9〕《寄鄒謙之》，《王陽明全書》（二），頁46。

〔註10〕「日用之間，見聞酬酢，雖千頭萬緒，莫非良知之發用流行，除卻見聞酬酢，亦無良知可致矣。故只是一事」。《傳習錄》中，同註3，頁58。

〔註11〕《傳習錄》中，同註3，頁37。

〔註12〕《與陳惟濬》，同註3，頁58。

〔註13〕《傳習錄》中，同註3，頁45。

〔註14〕《傳習錄》上，同註3，頁32。

〔註15〕《傳習錄》下，同註3，頁86。

上求符合客觀天理，同時又將天理「於穆不已之力」，設法轉化為良知可感之天地間活潑潑之力量；即是這股「生生不息」、「活力之源」與「易簡」精神，共同彰顯了陽明學的特性。

三、致良知在陽明學傳播方法中之意義

陽明學之所以能門徒遍天下，流傳逾百年，自有其傳播方法上得力之處，從陽明學說各種觀念的表達內容中，我們發現致良知方法實為其學說中之真正最重要者，陽明說：

「致良知」是學問大頭腦，是「聖人教人」第一義。〔註16〕

「致良知」功夫，明白簡切，「使人言下即得入手」。〔註17〕

無論是「聖人教人」與「使人言下即得入手」等觀點，都說明了陽明：試圖建立一種理想之表達與傳播其理念的方法，而「致良知教」在陽明體系中即擔負此一重責大任。

基於上述從理論體系、學說特性與傳播方法三個層面之分析，所以，本書提出以「致良知方法」做為論述陽明精神之代表性核心觀念，並試圖從中分析其理論成立之基礎、組成結構與延伸出的相關性問題。

貳、本書寫作目標

本於哲學追求原創之精神，我們願意在學習的過程中提出一些方法性的嘗試；特別是今日陽明學研究成果已達千巖競秀萬壑爭流之際，新觀點的提出將更有其必要性。本書為說明陽明致良知方法，將以「《中庸》修養論觀點是一論述致良知方法之適當方式」做為論題，論證從《中庸》天命之性的結構，詮釋陽明成熟期的思想是一合理的方法。

就歷史而論，陽明學與《中庸》的哲學淵源是以古文《尚書·大禹謨》中所謂十六字心傳為基礎而展開的：

聖人之學，「心學」也。堯、舜、禹之相授受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此心學之源也。「中」也者，道心之謂也；道心精一之謂仁，所謂中也。孔孟之學，惟務求仁，蓋精一

〔註16〕《傳習錄》中，同註3，頁58。

〔註17〕《傳習錄》中，同註3，頁33。

之傳也。〔註18〕

本書選擇《中庸》體系做為分析結構主要有三點理由，第一、從本體論而言，可以發覺陽明如何以良知與天理為核心範疇，以《中庸》的未發之中為線索，將《尚書》的道心，《大學》的明德，《中庸》的性以及宋儒的天理合而為一，以作為道之體。第二、從道德實踐而言，觀察陽明如何將《孟子》的良知與《大學》的致知結合為「致良知」以作為其中心命題，再以《中庸》的發而中節之和為線索，將《尚書》的執中，《大學》的親民，《中庸》的修道之教，《孟子》的求放心，宋儒的存天理去人欲等統一起來，作為道之用。第三、可從《中庸》觀點考察陽明後學中「慧者論證悟，深者研歸寂，達者樂高曠，精者窮主宰流行，俱得其說之一偏」〔註19〕等弊端之形成原因，指出為何王門諸子產生流弊。簡言之，從《中庸》修養論的角度，可以指出陽明如何將「中」與「至善」合一，用以批判偏離中道的「過」與「不及」，而將多種儒家思想貫通起來，同時呈顯出陽明對經典詮釋的原創性與特殊性。

其次，在理論上「《中庸》修養論」提出「至善與天命」的目標（即「致良知教」三元結構之第一元，敬請參見第三章第二節有關三元結構之分析），在於形成一種理解陽明學說的「背景哲學」。所謂「背景」的建構，目標即是使背景上的「零件」各歸其位，各自呈現出其「該有的位置」。例如一幅圖畫，什麼地方該畫上太陽、什麼位置該擺上花草樹木，都必須先有背景，我們才能安排各項主題的位置，與決定其在畫布上的比重，對陽明哲學的研究亦是如此，我試圖建構的理論目標，亦在於呈現一種背景的效果，使陽明的各種觀念，有一適切的解釋方向。〔註20〕

參、文獻處理與研究方法

陽明之著作——《王陽明全書》，以謝廷傑彙本（1572）較為完備；全書分三十八卷，計《傳習錄》（三卷），《文錄》，《別集》，《續篇》（二十八卷），

〔註18〕《象山文集序》，同註3，頁190。《尚書·大禹謨》原文為「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註19〕《教諭胡今山先生瀚》，《明儒學案》，卷15，頁330。

〔註20〕有關「背景哲學」的內容，筆者在本書完成後曾經作了進一步的研究，敬請參見拙著《哲學表達及其基礎——中國哲學研究之新思維》第四章：〈文化生活的實踐原則——群體創造與背景哲學之建立〉，台北：理得出版社，2005。

《年譜》，《世德紀》（七卷），《四部備要》與《四部叢刊初編》皆從此。本書主要以根據謝氏彙本重編之《王陽明全書》〔註21〕為主要引文出處，如有疑議再參考《四部備要》本，同時亦參考陳榮捷著《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註22〕與鄧艾民著《傳習錄注疏》〔註23〕兩書。

在參考文獻內容上，除陽明原典外，王門諸子的言論，以及近代、當代學者的觀點，本書在詮釋陽明精神的過程中，將適時的提出檢討。但為了集中於論題的提出與觀念論證，同時避免成為國內外「陽明學研究史」式的資料堆砌，故本書不將重心置於二手資料的研究與比較；僅在檢擇後，用以輔助詮釋與說明本書之立場，與協助論題的解決；換言之，本書重點著力於扣緊原典之精神進行分析。在〈參考書目〉形式上則區分為：「期刊」與「論著」兩大部份，其中又各區分為「陽明哲學專題」與「一般哲學專題」兩大項。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在《中庸》修養論的觀點下，建立三個新概念以詮釋陽明學：第一個概念是「中和式自然動力」，另外二個是「人自體」與「中庸的道德心境」。此三個概念，本文將在第一章第一節進一步做檢證與分析，說明其詮釋陽明學的合理性與適切性。提出此三個新概念，目的在形成一方法意識，此一方法意識其意義在於「以方法控馭材料」，以及「以思想導引文本」，而使本書不致於成為堆砌國內外「陽明研究史」之資料集。

在本書的大方向上，我們將從《中庸》的觀點，集中且多面向探討陽明致良知體系之建立精神；集中主要是使分析朝向觀察陽明如何以擴大對「心」之詮釋，以處理宋明理學中的重要議題；多面向是指本文一方面試圖呈顯陽明的基本立場與重要哲學主張，另一方面則從與陽明同期之學者、王門後學諸子，以及當代新儒家的發展，分析陽明致良知哲學方法的價值與意義。就集中的方向而言我們試圖以系統研究法，掌握陽明本人的思考體系與結構；就多面向而言，本書採取了歷史研究法，從陽明同期學者與後期王門諸子的論點，考察致良知學的發展。

另外，本書亦採取分類與比較法，從《中庸》修養論的觀點，對目前「陽明學」與「致良知方法」之學界研究成果；以宏觀與綜攝的方法，從「研究陽明論著類型分析」與「致良知教研究成果檢討」二個角度進行反省，試圖

〔註21〕王陽明：《王陽明全書》，台北：正中書局，1970。

〔註22〕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4。

〔註23〕鄧艾民：《傳習錄注疏》，基隆：法嚴出版社，2000。

以較寬廣的視野，探討研究陽明學之各種方法；並輔以綜攝的方法融會各家見解；以歸納、整合前人意見，做為本文的研究基礎。

從總體脈絡而言，本書在研究過程中，一方面將從致良知「方法的基礎」與「體系之建立」二角度，觀察陽明如何支持及證成其學說體系。另一方面本書本身的撰寫過程，亦是對本文設定「《中庸》修養論觀點是一論述致良知方法之適當方式」一構想之檢證，本書將於結論部份進行一整體性之反省與評估。

以上三點說明了本書主要的內容，包含對陽明哲學體系、當代研究成果之檢討與評估、提出新詮釋觀點、檢證新觀點的論證過程。一如陽明曾說：「此『致知』二字，真是箇千古聖傳之秘，見到這裏，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註24）」，本書正試圖闡發陽明千古聖傳之秘，希望最後能在良知學上有正確體認，距離陽明真正之精神「雖不中，亦不遠矣」（註25）！

〔註24〕 〈傳習錄〉下，同註3，頁78。

〔註25〕 〈傳習錄〉中，同註3，頁69。

第一章 觀念的嘗試與當前研究成果之反思

本章要點主要有二，第一、嘗試提出一新的說明系統，從《中庸》修養論的觀點提出「中和式自然動力」、「人自體」與「中庸的道德心境」三個概念建構一新的詮釋範疇，以利於疏理致良知方法的體系，同時賦予良知哲學時代之新義。第二、對目前致良知之學界研究成果，從當代學者「研究陽明論著類型」與「致良知教研究成果」二方向，以宏觀方式探討研究陽明學的各种類型，輔以縱攝的方式融會各家研究致良知教的要領，整合前人意見，做為本書的研究基礎。

第一節 致良知詮釋方法新探：從「《中庸》修養論」的觀點

本書為說明王陽明「致良知」方法之體系，從「《中庸》修養論」的觀點提出三個概念以詮釋「陽明學」。誠如耿寧（Iso Kern）教授的觀點：「如果我真要了解王陽明學說，我就得透過我自己的範疇去了解它；但前提是如果我所運用的範疇，能使王陽明關於良知的論述，形成一個有意義和有系統的理論」〔註1〕。本節的目標即在於提出有力證明，說明本文所建構之新詮釋範疇，可以做為全書發展時的方法性觀念，或工具性觀念，有利於分析陽明所要解

〔註1〕參見耿寧：〈從「自知」的概念來了解王陽明的良知說〉，《中國文哲研究所通訊》，張文朝譯，第4卷，第1期，13，1994.3，頁15。